

2023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如下。

一、 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

本学院组成院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化工学院院长、成员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 7、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机制，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资格、条件

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 1、第一志愿报考化学工程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方向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数学	专业课
化学工程与技术 1	081700	300	40	40	70	70
化学工程与技术 2	081700	313	40	40	70	7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315	40	40	70	70
材料与化工 1	085600	290	40	40	70	70
材料与化工 2	085600	294	40	40	70	70
资源与环境	085700	310	40	40	70	70

2、我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s://yz.chsi.com.cn/yztj/>）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达到我院各专业要求的调剂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3、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的为准。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一志愿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专业方向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 1	3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工程楼	3 月 28 日下午 15：00-17：00， 14：30 可以进入 考场	3 月 29 日上午
化学工程与技术 2		A201		
材料与化工 1		工程楼		3 月 29 日下午
材料与化工 2		A203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程楼		3 月 29 日上午
资源与环境		A204		

笔试及面试地点请在报到时在工程楼二层公告栏现场查看。

2、调剂复试时间：待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按照调剂系统内通知的复试时间参加复试，预计为 4 月 8 日-4 月 10 日之间，复试科目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等提交材料的要求与一志愿复试相同。

五、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3月26日23:59之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天18:00之后可登陆系统确认复试信息），完成以下四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需附上有学生本人照片的页面、有学校钢印的页面和本学期注册的页面），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若原件丢失，需附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 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若原件丢失，需附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④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⑤ 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如下：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一志愿考生须在3月26日23:59之前提交测试结果，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晚20:00之后可登陆完成测试，须在面试前一天下午16:00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4) 交费。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100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

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2、复试形式：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专业综合笔试时间为两个小时；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3、复试内容

综合笔试时间：3 月 28 日下午 15: 00-17: 00

面试时间：3 月 29 日全天

综合笔试与面试考场安排请于报到时查看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通知。

（一）专业综合笔试内容

- （1）科目一（化工综合 1）：化工原理、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2）科目二（化工综合 2）：物理化学、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3）科目三（环境工程综合）：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工艺设计等基本知识以及综合分析能力测试等；
- （4）同等学力复试加试内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除参加相关专业复试笔试的内容外，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本次考试科目为《化工工艺学》和《化工分离工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长为 1 小时，满分 100 分。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化工学科：初试专业课考物理化学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一，初试专业课考化工原理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二，初试未考化工原理及物理化学的考生可自行选择科目一或科目二。**（化工学科笔试须携带不具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计算器）**

环境学科：科目三。

考生需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并在复试报到当天进行现场确认，如果有问题请及时到工程楼 A208 找许老师确认。

（二）面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和获奖情况、应届生本科毕业论文摘要、往届生本科毕业论文等内容；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的方式。

六、成绩计算与录取

1、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总成绩满分为 $500+500=1000$ 分。

2、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6、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复试后，按照复试专家组的意见，需要调整专业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上填报相应专业的调剂信息。

7、复试成绩公布时间：3 月 31 日之前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及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公布一志愿复试成绩，网址如下——<https://chem.buct.edu.cn/zxtz/list.htm>，调剂复

试成绩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8、所有考生在报到时领取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所有考生确认拟录取后，如果已经联系好接收导师，请于3月31日离开学校之前将《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交至工程楼A208。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化工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

(huagongzhaosheng@mail.buct.edu.cn，办公室在工程楼A208)咨询推荐，具体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间见化学工程学院网站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通知。

9、拟录取考生后续录取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八、体检时间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定于2023年5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6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九、其他

- 1、本方案适用于2023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 2、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0日